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截至2023年9月14日下午16:00，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未收到股东投票权委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126,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126,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24,130	99.4042	2,401,966	0.59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24,130	99.4042	2,401,966	0.59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10	2,334,086	0.57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10	2,334,086	0.579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792,010	99.4210	2,334,086	0.57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677,505	85.9365	2,401,966	14.063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677,505	85.9365	2,401,966	14.063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745,385	86.3340	2,334,086	13.666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745,385	86.3340	2,334,086	13.6660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745,385	86.3340	2,334,086	13.66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1-5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截至2023年9月14日下午 16:00，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未收到股东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天宁、赵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上述6名自然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1人调整为91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7.7600 万份调整为1,025.7600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确定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21人调整为91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7.7600 万份调整为1,025.7600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8月7日到2023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

（五）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六）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上述共涉及股票期权2.0000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1人调整为91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7.7600 万份调整为1,025.76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21人调整为91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7.7600万份调整为1,025.7600万份。前述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21人调整为91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7.7600 万份调整为1,025.7600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25.76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8,517.2377万股的1.4971%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行权价格向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8月7日到2023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

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上述共涉及股票期权2.0000万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1人调整为91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7.7600万份调整为1,025.76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0万份股票期权。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2、授予数量：1,025.76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8,517.2377万的1.4971%。

3、授予人数：916人。

4、行权价格：52.0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当期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吉艳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10%	0.0015%
2	樊俊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15%	0.0022%
3	叶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10%	0.0015%
小计				3.5000	0.34%	0.005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13人）				1,022.2600	99.66%	1.4920%
合计				1,025.7600	100.00%	1.49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4、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不再向前述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52.0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5.76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19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25.7600万份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3.08元/份（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0274%、15.0545%、14.9406%、16.436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25.7600	7,264.38	775.78	2,863.98	1,949.33	1,182.46	492.8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5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铭科精技，证券代码：00131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期公司下游客户赛力斯的AITO问界新M7上市并开启交付，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在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65,493,346	5.83%	1.81%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9月15日	兴业银行
博源集团	是	8,801,764	0.78%	0.24%			
博源集团	是	53,408,236	4.76%	1.47%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8%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9月15日	鄂尔多斯银行
博源集团	是	120,000,000	10.69%	3.31%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8日	内蒙古银行
合计		257,703,346	22.96%	7.12%			

注：上表中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兴业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简称鄂尔多斯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简称内蒙古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858,987,714	76.53%	23.72%	261,265,587	30.42%	72,210,000	27.4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858,987,714	74.38%	23.72%	261,265,587	30.42%	72,210,000	24.41%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目前无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合作意向协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作内容变更或者终止的可能。

2.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尚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若有关合作项目后续正式实施，尚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方可确定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电投荆楚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出租、转让盐穴资源等多种方式，与国电投荆楚能源有限公司拟建设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项目开展合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投荆楚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4F4UPJ66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1-11-22

5.注册地址：荆门市掇刀区科荟路36号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法定代表人：刘星雨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国电投荆楚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围绕孝感市的盐穴资源，自主或联合开发建设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2×300MW/1800MWh。本项目选定湖北省云应盐矿区中北部水采矿区的盐穴作为储气库，厂址位于盐穴附近。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全面负责协议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2.甲方承诺将按照与乙方的盐穴租赁（转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积极支持甲方项目在相关矿区的选址工作。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储气库选址、盐穴踏勘评估、建设用地与盐穴资源转让合作等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开展排卤工作，并配合甲方开展停产、降压等工作。

3.乙方可通过租赁、转让等多种方式，与甲方开展项目合作，具体模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签署的为合作意向协议，尚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二）若合作项目最终实施，公司采取出租或者转让盐穴的模式参与，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届时双方尚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方可确定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合作能充分利用公司的盐穴资源。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合作内容变更或者终止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9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243,269,450	52.7544%
其中	1.1现场出席	5	243,003,350	52.6967%
	1.2网络投票出席	7	266,100	0.057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0	2,983,600	0.647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闫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224,850	44,6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7%	0.0183%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939,000	44,6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8.5052%	1.4948%	0.0000%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96,050	73,4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8%	0.0302%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910,200	73,4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7.5399%	2.4601%	0.0000%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96,050	73,4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8%	0.0302%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3.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910,200	73,4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7.5399%	2.4601%	0.0000%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96,050	73,4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8%	0.0302%	0.0000%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96,050	73,4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8%	0.0302%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陈烁律师、张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9日